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郭俊佑
被　　告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許文福
被　　告　洪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得利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9 月26日邀同被告許文福、洪珮瑜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約定期限為1 年，利息按伊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1%計息（目前利率為年息1.945%），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日未履行債務，除按原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，加計違約金，並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（即2.945%）固定計算，本金與利息之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 （逾期6 個月內部分）或上開遲延利息20% （逾期6 個月以上之超過6 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，另約定債務人於借款期間有未依約按月付息時即喪失期間利益，詎興

得利公司繳納利息至108 年11月26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已於109 年4 月6 日轉列催收款，尚積欠伊本金1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 條第1 項及第27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查詢單、臺灣銀行潮州分行108 年12月16日潮州營字第10800048721 號函、郵件查詢、催收款項帳及新臺幣存（放）款牌告利率等為證（卷13-38 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

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

附表

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
10,000,000元	自108 年11月27日起至109 年4 月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45 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8 年12月27日起至109 年4 月5 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09 年4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45 %計算之利息。	自109 年4 月6 日起至109 年6 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09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